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晓波、柳州市梦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1498号原告福州洛浣妍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晓波、柳州市梦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，原告举证材料、开庭传票等各壹份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(遇到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鼓山人民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2月14日)

